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3號

03 原告 許儼齡

04 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

05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9,972元，及其中4萬5,733  
13 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其餘4,239元自113年12月19日  
14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18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4萬9,9  
19 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原告自11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約  
28 定每月薪資2萬8,000元，詎被告竟於113年11月20日以歇  
29 業資遣原告，積欠原告113年10月間薪資2萬8,000元、11  
30 月1日至同年月19日薪資1萬7,733元，及資遣費4,239元未  
31 付，嗣原告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新竹縣政府

01 勞工處於113年11月22日召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被告並  
02 未出席，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113年10月、11月薪  
03 資及資遣費，共計4萬9,972元。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972元，及自113年11月23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蓋印積欠薪資明細、離  
10 職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113年9月份薪資明細及薪資入  
11 帳資料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12 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3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14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6 1、請求積欠工資部分：

17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8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9 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  
21 月19日之工資未付，被告並於113年11月19日以歇業終止  
22 勞動契約等節，業據其提出經被告公司蓋印之積欠薪資明  
23 細、離職證明書及薪資入帳資料為證，而被告迄未提出任  
24 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2萬8,000元、113年11月1  
26 日至同年月19日工資1萬7,733元，核屬有據。

27 2、請求資遣費部分：

28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30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31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

爲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基此，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3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2萬8,000元，而原告自113年8月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3年11月19日離職日止，年資為3月19日，其勞工退休新制資遣基數為（109/720），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239元（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4,239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10月份工資應於發薪日給付，11月份工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11月19日給付，資遣費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113年12月19日前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而兩造間勞動契約係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則原告請求工資部分均自勞資爭議調解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及資遣費自113年12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01 息，依上開規定，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難謂  
02 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紿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09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  
10 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  
11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理由：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13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14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15 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6 惟原告敗訴部分僅部分遲延利息，所佔比例甚微，爰酌量命  
17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21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黃伊婕